

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文件

升达〔2024〕161号

关于印发《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 治安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为维护安全稳定的校园秩序，营造和谐温馨的校园氛围，及时有效预防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保护师生员工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了《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治安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治安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校园治安管理，落实校园治安秩序，保障师生员工的人身、财产安全及校园公共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校园治安管理是指学校为了维护校园治安秩序，保障师生员工在校内工作、学习和生活期间的人身、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依法开展的治安管理活动。

第三条 校园治安管理遵循“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专职专管、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各部门应各司其职，相互配合，齐抓共管，共同实施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制。

第四条 校内各单位、师生员工及其他进入校园的人员必须遵守本规定，并承担维护校园安全稳定的责任和义务。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权管理的教学、科研、生活等区域。

第二章 治安管理责任

第六条 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校园治安管理工作，各院级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的治安管理工作。

第七条 学校保卫部门作为学校治安管理的职能部门，应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开展工作，负责监督、检查、指导校内各单位的治安管理工作，并接受公安机关的指导。

第八条 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治安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治安管理工作；各单位要建立健全治安管理制度，逐级落实治安管理责任。

第九条 在校施工、服务、保障等社会单位和人员应在保卫部门进行登记备案，并接受用工单位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第三章 治安秩序管理

第十条 校园出入秩序管理

（一）送货车、施工车辆、重型运输车等特种车辆需经保卫部门允许，并按学校规定的时间、路线进出校园。

（二）出租车、三轮车、拖拉机、摩托车、电动自行车、电瓶车未经允许禁止入校。

（三）未经允许，禁止旅游团体、社会组织和个人进入校园游览、参观、摄影等。

（四）新闻采访、各类文体活动等需入校的校外车辆和人员，须经学校主管部门同意。

（五）禁止携带宠物进入校园。

（六）所有进出校园的人员和车辆需自觉服从保卫部门的管理和查验，保卫人员有权阻止可疑人员和车辆入校。

第十一条 校园公共秩序管理

（一）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扰学校正常的办公、教学、科研秩序及师生员工正常的学习和生活。

（二）禁止在学校公共场所大声喧哗、打闹、故意裸露身体等各种不文明行为。

(三) 严禁制造噪声影响他人正常生活。

(四) 严禁私自占用教室、阅览室、广场等公共场所。

(五) 严禁伪造、倒卖学校文件、证件、证书、印章和人才招聘、文艺演出、体育比赛等活动入场凭证。

(六) 未经批准，不得私自设置、安装、使用广播、电视等电讯设施。

(七) 严禁非法串联、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

(八) 禁止携带管制刀具及危及人身安全的物品入校。

(九) 禁止校外人员私自进入校园捡拾、收购废品等活动。

(十) 学校各类团体须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活动须经学校批准。

(十一) 爱护校园生态环境，禁止垂钓、捕捉鸟类或其他野生动物；保护校园自然地貌和现有植被，未经允许不得随意毁伐树木、剪折树枝。

(十二) 校园内禁止吸烟、随地吐痰、随意丢弃废弃物等不文明的现象。

第十二条 校园公共安全管理

(一) 禁止在校园内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及传播、复制、贩卖违禁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行为。

(二) 禁止在校园内进行传销、宗教、封建迷信等活动。

(三) 禁止在校园内乞讨或胁迫、诱骗他人进行恐怖、残忍表演。

(四) 禁止在校园内燃放烟花爆竹、焚烧物品、高空掷物及饲养动物等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五)未经批准严禁在校园内放风筝、操控无人机等飞行器。

(六)严禁私自携带腐蚀性、易燃、易爆等危险品进入公共场所。

(七)严禁损毁、移动施工设置的各类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等公共设施。

第十三条 大型集会及重大活动的安全管理规定

(一)大型集会及重大活动应遵循“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安全保卫工作。

(二)活动组织者须事先向学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中应注明活动的目的、人数、时间、地点、责任人姓名及安全措施情况，组织者必须提前 24 小时到学校保卫部门登记备案，集会前学校保卫部门组织人员对集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

(三)主办单位应严格控制入场人数，设置一定数量的工作人员维护场内外秩序，并进行安全检查。

(四)活动期间，主办及提供场地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安全保卫方案，落实安全保卫责任制，工作人员应坚守岗位，履行职责。发现扰乱公共秩序的人员应及时制止，对情节严重，不听劝阻的，报告学校保卫部门处理或拨打 110，如遇火情，应果断采取扑救、疏散等应急措施。

(五)保卫部门审查保卫方案后，如需完善，应立即通知主办单位，对于不按规定做好安全保卫工作的，保卫部门有权责令主办单位停止活动。

第十四条 校园经商秩序治安管理

(一) 校内商业场所须符合行业经营标准，并具有政府相关部门核发的经营执照和审批许可。未经学校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在校园内从事商业活动。

(二) 经学校批准的经商场所和商业活动，只能由指定的单位和人员经营，不得出租、转包给他人。

(三) 校园经商活动必须符合国家治安管理规定和行业安全管理规定，经营场所、经营设备、消防设施须符合安全标准和消防规定。

(四) 商业经营项目须在学校管理规定允许范围内，且商品须符合相关部门的审批检验标准。

(五) 商业经营者须在指定地点营业，不得擅自改建、扩建经营场所或超出门窗经营或者摆放物品。未经学校相关部门批准，严禁在校园内张贴、散发、悬挂、摆放广告等宣传品，须遵守学校的作息时间，不得影响学生的正常学习和休息。

(六) 禁止强买强卖、流动经商和强行推销商品等行为。

(七) 禁止利用学校教学、服务、娱乐场所和设施经商或变相经商。

(八) 出租、出借学校房舍、场地、设施的单位应与承租、承借方签订安全责任书，并负责安全检查工作。

(九) 借用、租赁学校房舍、场地、设施的单位和个人，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管理规定，不得在校园内从事违法犯罪活动和干扰校园秩序。

第十五条 学校重点部位安全管理

(一) 行政楼、图书馆、实验室、机房、食堂、配电房、监控室、学生宿舍等为学校重点安全保卫部位。

(二) 重点部位必须严格遵守学校安全规定和制度，落实各项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和岗位责任制，做到安全制度健全、门窗牢固、专人管理、防范措施到位。

(三) 重点部位的工作人员要强化安全防范意识，自觉遵守各项安全制度，发生异常应保护好现场并及时向学校有关部门报告。

(四) 重点部位应加强防范措施，经常进行安全检查，并及时整改安全隐患，检查处置情况记录在册。

(五) 重点部位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因工作不负责任引发案件或事故，将追究其责任。

第十六条 安全教育与安全管理

(一) 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的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定期组织研究分析内部治安状况，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

(二) 各单位应层层签订安全管理责任书，做到层层有目标，人人有责任，事事有人管。

(三) 各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制度、安全检查制度，规范本单位的安全管理，建立安全事故报告、责任追究等制度。

(四) 学生管理部门应积极开展安全教育、普法教育，普及安全防范知识，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自我防范能力。

(五) 学生管理部门应做好学生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安全防范，建立健全安全规章制度，严格管理。

(六)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注意自身的人身和财产安全，防止各种事故的发生。

第十七条 学校保卫部门负责检查、指导、监督各公共场所的管理情况，并提出整改意见，对未落实到位的下发《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

第十八条 在校学生违反校园治安管理规定，按学生管理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教职工违反校园治安管理规定，按学校人事、纪检部门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违反本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将追究直接责任人或单位负责人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校园治安综合治理暂行规定》（达院字〔2017〕49号）

《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校园管理办法》（达院字〔2017〕50号）同时废止。